

此文件内容已审核，同意发布。



薄竹镇乐诗冲等7个村道地中药材加工 厂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SXL-2024-007

招 标 单 位：文山市薄竹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文山祥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1.2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

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站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2)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前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中对使用远程解密文件的电脑和网络环境的要求进行调试，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

程顺利。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加密的文件，在网上开标前应先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在招标人发布远程解密文件的即时消息后，拔出企业 CA 证书插入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后再进行解密文件。详见附件“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备注：如投标人为远程解密；请报名后认真学习《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远程解密时将会发出即时消息；如投标人未在发出第三次即时消息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招标条件	1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文件提交	2
五、公告发布媒介	4
六、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一、评标机构	28
二、评标纪律	28
三、评标程序	28
四、初步评审	28
五、详细评审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4
8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4
1、工程量清单说明	80
2、工程量清单	80
（本工程量清单另册公布）	80
第六章 图纸	8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87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92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93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101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薄竹镇乐诗冲等 7 个村道地中药材加工厂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薄竹镇乐诗冲等 7 个村道地中药材加工厂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已由文山市乡村振兴局以文市乡振复〔2024〕1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文山市薄竹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文山祥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薄竹镇乐诗冲等 7 个村道地中药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GC532600202400086001。

2.3 立项批准文件：文市乡振复〔2024〕1 号。

2.4 建设内容：（1）堆料场建设，墙体修缮 1200 m²，硬化原料堆放场地 1000 m²，搭建彩钢瓦仓库。（2）建设加工分拣切片烘干打包车间（8 条加工生产线）。①WM-12 烘干燃烧机 8 台；②JF500 型切片机 8 台；③13 千瓦脱毛机 8 台；④JF600 打包机 8 台；⑤5 吨上料铲车 4 台；⑥地磅秤 2 台；⑦保温房 8 个；⑧保鲜库房 250 m²。（3）建设仓库库房，面积 1100 m²。

（4）附属设施建设，其中：200kv 变电器 1 台，电线 1300 平方。（具体以实际发布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建设地点：文山市薄竹镇乐诗冲村委会大寨村小组。

2.6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7 预算总投资：490 万元。

2.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2.9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为具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条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本工程，提交2020~2022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公司财务报表）

3.4 项目经理资格（建造师）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无需提供）；其他要求：1、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及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若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报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3.5 信誉要求：（1）申请人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在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近三年未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且未撤销不良评级的施工企业。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未因不良记录被禁止投标资格，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

询，如查询到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3）投标人须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承诺。

3.6 其他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无需提供），在开标及今后项目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方允许外不得作任何更换，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

3.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8 标段划分：不分标段。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文件提交

4.1 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03月08日17:30止，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或咨询文山CA数字证书运维服务热线0876-215288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03月25日09:00。

4.2.2 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 开标时间、地点、远程解密时限、电子签名确认时限

4.3.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03月25日09:00；

4.3.2 开标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二；

4.3.4 远程解密及电子签名确认时限：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持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做好网络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工作，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3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市人民政府网上公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投标保证金

薄竹镇乐诗冲等7个村道地中药材加工厂建设项目保证金原收取标准为估算价的2%，应收取玖万捌仟元（¥：98000.00元），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减免政策后收取（¥：00.00元），降幅为100%。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投标人若在招标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上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文山市薄竹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文山市薄竹镇

联系人：董伟

电 话：0876-2838031

招标代理机构：文山祥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市高登路华兴一苑一栋 6 号

联系人：朱茛琿

电 话：135087605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文山市薄竹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文山市薄竹镇 联系人：董伟 电 话：0876-283803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文山祥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市高登路华兴一苑一栋6号 联系人：朱茛琿 电 话：13508760515
1.1.3	项目名称	薄竹镇乐诗冲等7个村道地中药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1.1.4	建设地点	文山市薄竹镇乐诗冲村委会大寨村小组
1.1.5	建设内容	(1)堆料场建设，墙体修缮1200 m ² ，硬化原料堆放场地1000 m ² ，搭建彩钢瓦仓库。(2)建设加工分拣切片烘干打包车间(8条加工生产线)。①WM-12烘干燃烧机8台；②JF500型切片机8台；③13千瓦脱毛机8台；④JF600打包机8台；⑤5吨上料铲车4台；⑥地磅秤2台；⑦保温房8个；⑧保鲜库房250 m ² 。(3)建设仓库库房，面积1100 m ² 。 (4)附属设施建设，其中：200kv变压器1台，电线1300平方。(具体以实际发布工程量清单为准)
1.1.6	预算总投资	490万元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
1.3.2	计划工期	15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p>3.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为具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资质条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本工程，提交 2020~2022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财务报表）</p> <p>3.4 项目经理资格（建造师）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无需提供）；其他要求：1、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及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若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报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p> <p>3.5 信誉要求：（1）申请人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在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近三年未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且未撤销不良评级的施工企业。（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取消中标资格）</p> <p>（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p>

		<p>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未因不良记录被禁止投标资格，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取消中标资格）</p> <p>（3）投标人须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承诺。</p> <p>3.6 其他要求：</p> <p>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无需提供），在开标及今后项目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方允许外不得作任何更换，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p> <p>3.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3.8 标段划分：不分标段。</p> <p>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可自行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天前
1.8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前
1.9	分包	不允许转包，专业分包须向发包人报备同意。
1.10	偏离	详见评标办法

1.11	投标保证金	薄竹镇乐诗冲等 7 个村道地中药材加工厂建设项目保证金原收取标准为估算价的 2%，应收取玖万捌仟元（¥：98000.00 元），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减免政策后收取（¥：00.00 元），降幅为 100%。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投标人若在招标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上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天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3 月 25 日 09:00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一天
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一天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3.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本工程，提交 2020~2022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公司财务报表）
3.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2020 年~至今

	求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署的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p> <p>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错误处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3.7	投标文件份数	<p>该项目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项目，投标人按规定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一套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网上电子标书一致，签章齐全，可双面打印，一正一副）。</p>
4.1	递交投标文件及解 密	<p>1. 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持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做好网络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工作，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招标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共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投标人须在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p>

		名确认（招标机构下达远程签名确认命令，共 3 分钟），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25 日 09:00 开标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二
5.2	开标程序	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文件解密并开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市政专业专家或者建筑工程专业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前 3 名
7.2	招标控制价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并设置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 15 天前，以补遗书形式公布。 2. 拦标价为招标人期望的最高限价，若投标人对拦标价有异议，可在开标前 10 天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书面异议，对拦标价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公布。若由于招标人对拦标价的复核影响开标时间的，招标人将重新公布新的开标时间。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云建招协（2023）51 号《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文件，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二、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标函

四、投标函附录

五、承诺书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
2.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包括：

1. 施工技术方案
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3.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4.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5. 施工主要工序
6. 施工机械
7. 施工进度计划
8.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9.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10. 施工总平面图。

二、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财务状况表

三、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四、承诺函

五、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3.2.4款的有关要求。

3.2.3 根据文山州人民政府批转州审计局关于贯彻执行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意见的补充通知文政发{2009}103号的要求，本项目已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4 投标人的报价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设备、材料及各类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建设、利润及税金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投标人提供包含以上内容“报价承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无需提交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资格审查的内容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站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前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中对使用远程解密文件的电脑和网络环境的要求进行调试，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程顺利。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加密的文件，在网上开标前应先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在招标人发布远程解密文件的即时消息后，拔出企业 CA 证书插入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后再进行解密文件。详见附件“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备注：如投标人为远程解密；请报名后认真学习《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远程解密时将会发出即时消息；如投标人未在发出第三次即时消息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2.4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5.2.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间段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能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5 条

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4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初步审查

6.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4.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4.3 对投标报价的明确要求：专家认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书。

6.4.4 工程量清单表应当与招标人控制价公布内容相对应。

6.4.5 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章的作无效标书处理。

6.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5.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5.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6.5.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5.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如果合价除以工程量小于投标单价的，结算时以该单价为准，如果合价除以工程量大于投标单价的，结算时以投标单价为准。

6.5.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出具书面材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不再参加评审，做无效标处理，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5.6 经过检查并修正后，根据最后确定的报价审查其报价的有效性。如果报价下浮在工程成本价格以上的，则为有效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不得参与投标综合价的计算。

6.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6.4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和比较。

6.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6.3 评标委员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数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人数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过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一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过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一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条款总数）；

.....

特此函告。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拦标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评标结果公示

编号:

招标人将于开标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等网站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届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评标结果公示有效期三个工作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分为：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二个阶段，进入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一. 评标机构

评标活动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审查委员会人数由 5 人及以上组成；由招标人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 评标纪律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责任。评标过程中，不允许任何人把投标文件及其评标相关资料带出评标会场，评标结束后应如数交还。

三.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2001]第 12 号）等规章、规范文件规定进行评标工作，评标的程序为：

- （一）初步评审；
- （二）详细评审；
- （三）提交评标报告。

四.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
		报价的符合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本项目的“拦标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相关证书扫描件应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相关证书扫描件应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相关证书扫描件应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相关证书扫描件应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相关证书扫描件应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拟投入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相关证书扫描件应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无不良记录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委托）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类别、名称、特征、计量单位、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五.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评分（先技术评审后商务评审），分值构成如下：

评标分值分配表：

综合评分 (满分 100分)	(一) 报价评分 (满分 20 分)
	(二) 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 (满分 20 分)
	(三)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四) 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五)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六)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七) 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八)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九) 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十)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十一) 类似项目业绩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满分 100 分，评分时不得采用插入法评分，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1) 报价部分评分办法 (满分 20 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

平均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 n - 3$$

注：①P 为平均价；

②t 为投标人报价； $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 、 t_2 、 \dots 、 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③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 n - 2$$

注：t1、t2、…、t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 / n$$

说明：公式中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

④ 投标报价分值计算方法

以投标人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 扣 0.2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 扣 0.2 分，分值扣完为止。（小数点后精确到两位。）

（2）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满分 20 分）

①（20 分—16 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

②（15 分—11 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的；

③（10 分—7 分）：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

④（0—6 分）：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分存在有明显错误的。

⑤ 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3）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①（10 分—8 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

②（7 分—5 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

③（4 分—2 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

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

④（1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

⑤对质量无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为重大偏差应按规定作废标处理。

（4）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①（10分—8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

②（7分—5分）：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

③（4分—2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

④（1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的。

⑤无施工主要工序阐述的不得分。

（5）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①（10分—8分）：上年度投标单位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

②（7分—5分）：上年度投标单位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

③（4分—2分）：上年度投标单位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有基本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

④（1分）：上年度投标单位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但不具体，存有错漏的。

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评审不得分：

(1)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扫描件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或扫描件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但未加盖公章的；

(2)投标文件中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或在报价部分中没有相应的费用的不得分。

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扫描件应装订在招标响应文件中。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组织等方面的阐述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外，报价部分中相对应的费用组成合理。

（6）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5分）

①（5分—4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②（3分—2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③（1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④无工期承诺或工期承诺不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方面的阐述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外，报价部分中还应具有相对应的费用。

（7）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满分5分）

①（5分—4分）：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

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

②（3分—2分）：施工进度计划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

③（1分）：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投标工期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

④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方面的阐述和进度计划图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外，报价部分中还应有的相对的费用。

（8）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5分）

①（5分—4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

②（3分—2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的；

③（1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

④无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的不得分。

（9）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满分5分）

①（5分—4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的，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②（3分—2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基本合理、基本准确且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③（1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响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但施工机械搭配不当的；

④. 施工机械投入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10) 项目经理或项目工程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评分（满分 5 分）

①（5 分—4 分）：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的；

②（3 分—5 分）：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的；

③（1 分）：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的；

④对项目管理人员没有说明的不得分。

(11) 类似项目业绩评审评分（满分 5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提供每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

(1)X 代表评分分值。

(2)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经理的资格条件应与资格审查时资格条件相一致。

(3)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扫描件、有效证明资料扫描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且评分时只能得第③项分值；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的不得分。

(4)若投标单位不能全部满足上述每一档次规定全部内容的，打分时降一个档次打分。

(5)最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标总得分中扣分：

（一）投标人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4 分；

（二）投标人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或处罚的，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

（三）投标人有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包括：通报、经济处罚、停工整顿）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

（四）投标人有其他建筑市场不良记录的，从每次不良记录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 3 分，按次数累计扣分；

（五）投标人拟定项目经理所承建工程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

（六）投标人拟定项目经理所承建工程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

（七）投标人拟定项目经理有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包括：通报、经济处罚、停工整顿）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

（八）投标人拟定项目经理有其他建筑市场行为不良记录的，从每次不良记录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 2 分，按次数累计扣分。

七、评标委员会评分时，应遵守下列规则：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查、评审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写出书面审查和评审意见。

（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三）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四）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五）本次评标应先评技术标后评商务标，最终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之和，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开标后，即使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份，评标委员会仍可以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若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当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但仍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工作），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优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甲乙双方参考，最终以双方协商为准)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以竣工验收证明书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_____日历天（含节假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含暂列金额（预留金） 暂估价（暂定价）_____】。

(小写) ¥: _____【含暂列金额(预留金) _____、暂估价(暂定价) _____】。

招标控制价中设暂列金额(预留金), 该暂列金额(预留金)属于发包人所有, 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招标控制价中设定为暂估价(暂定价)的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附表)。在施工过程中, 按实结算。暂定价材料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依法选定后, 可由发包人直接与供货商签订合同, 或由承包人依据招投标文件与供货商签订合同(合同交发包人备案, 发包人按承包人与供货商签订的合同价支付给承包人)并直接采购。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按签订的合同按时按量支付相应款项, 否则,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代为支付。

招标控制价中设定为最低限价的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在施工过程中, 最低限价的材料由施工单位报送选用材料样品及相关合格证明材料, 经监理单位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方可订货。

凡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材料由发包人选择确定式样、颜色、图案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该工程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追加合同价款： 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

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

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 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 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 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

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

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

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 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 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

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

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投标人。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 2、竣工验收

32.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32.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 3、竣工结算

33.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投标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4、质量保修

34.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

34.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 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

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 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 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 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 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 1、担保

41.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 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施工过程中出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

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 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9.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 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 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本。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 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条及第一部分协议书第六条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及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通知》等现行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有发生，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 7 日，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四套，在竣工前再提供四套施工图给予承包人制作竣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能将本工程的图纸转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不承担额外费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3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的要求行使职权，工程变更的决定、工期顺延和工程款支付，开停工令发布均应通过发包人同意才能执行，详见《监理合同》。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职权：协调施工现场所有管理工作，隐蔽工程验收、工期的顺延、工程量增减、零星用工、变更签证（若有变更，以发包人书面变更为准）。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按《通用条款》第 8.1 条 (6) 款执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双方协商确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第 8.1(8) 条。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 实体检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 第三方沉降观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施工中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和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表各一式伍份。当月 25 日后完成的工作量计入下月 25 日一并提交。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 向发包人及监理管理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偿提供三间办公室。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6) 款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43 条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严格按云南省人民政府[1998]82 号文《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施工完毕后做到人退场清，现场布置、机械材料堆放等问题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好相关施工方的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后五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五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第 13.1 条执行。工期延误每月一报，次月 10 日前不报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发包人不再受理。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第 17.1 条执行。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有违规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结合《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款包括暂列金额（预留金）、招标控制价中的暂估价（暂定价）。

招标控制价中设暂列金额（预留金），该暂列金额（预留金）属于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招标控制价中设定为暂估价（暂定价）的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附表）。在施工过程中，按实结算。暂定价材料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依法选定后，可由发包人直接与供货商签订合同，或由承包人依据招投标文件与供货商签订合同（合同交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按承包人与供货商签订的合同价支付给承包人）并直接采购。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按签订的合同按时按量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代为支付。

招标控制价中设定为最低限价的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在施工过程中，最低限价的材料由施工单位报送选用材料样品及相关合格证明材料，经监理单位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方可订货。

凡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材料由发包人选择确定式样、颜色、图案等。

材料损耗按国家规定计量，超过的由施工单位承担。

风险费的计算方法：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因素而变动，合同签订之后发布的政策性文件按相关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①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发生变化时，经现场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代表复核签字，并经审计确认，按实增或减，单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

②发生设计变更时，承包人先按设计变更施工，经现场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

对实施结果的签字并经审计确认。签证变更发生后一个月内按变更流程上报，逾期不报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受理。

24、工程预付款

24.1 合同生效的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合同价款（扣除预留金及暂定价材料款）的20%支付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和进度款付到合同总价款（扣除预留金及暂定价材料款）的60%时，按工程进度款（全款）逐月抵扣预付款。预付款分三期扣完。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于当月25日向工程师提交本月已完工工程量统计报表一式伍份。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承包人每月25日向监理方现场代表报送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监理方现场代表5个工作日内审核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方现场代表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报表并经审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本月工程进度款的80%。当工程款（含预付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扣除预留金及暂定价材料款，若暂定价部分由承包人实施的，不扣除承包人与供货商签订形成的合同价）的80%时停止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审计部门在收到施工方报送的全部结算资料，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其余工程尾款在结算完毕14个工作日内付至甲方初步结算审定总价的90%（该项付款以竣工资料提交档案馆为必要前提），经国家审计后，按国家审计结算价扣除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保修金外，其余尾款一次付清。竣工结算按《通用条款》第33条执行。在审计部门审核期间，总承包方有义务配合审计部门工作。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部分不同期支付工程款，一并纳入工程完工后的结算审计。

工程保修两年期满后的十四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问题，支付保修款的90%（无息返还）。工程保修五年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问题，付清全部保修金（无息返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约定：主要材料、设备、管材必须选用大厂合格产品（与投标文件一致），若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产品品质不得低于参考品牌（工程量清单提供）。承包人采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质量标准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材质检验证明，特殊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跟踪审计方四方看样订货，所有材料设备均须报检报验。本工程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

八、工程变更

以设计方并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通知书为准，零星工程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现场共同签证为准，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29、30、31 条执行。工程量变更签证发生后一个月内上报，逾期不报由施工单位承担。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经签字认可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一式四份。

承办人提供《廉政合同》总结一式四份，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一式四份。本单位纪检部门不同意验收的，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32. 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协商解决。

33、竣工结算：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

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收齐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全部结算资料后交审计部门 60 天内审计完毕。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最终审定前交齐所有竣工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双方书面认可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90%。其它未尽事项按“通用条款” 33 条执行。

34、质量保修

34.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第 6 章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24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26.4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33.3 条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14.2 条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15 条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本专用条款第 47 条“补充条款”中的约定执行。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 如协商不成，约定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本工程严禁转包及非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分包施工单位为：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39.1条执行。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现金或电汇。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现金或电汇。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5%；

担保期限：签订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终止。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46.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壹拾捌份，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捌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7、补充条款

(一) 土方开挖前，由承包人作现场地方格网，经监理方、发包人现场代表、跟踪审计方审核后作为工程土方量计算依据。

(二) 承包人保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开工前列出资金开支计划，接受发包人对本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及监督管理。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相关合同向第三方支付工程款、劳务费、设备费等费用。若未做到专款专用，影响工程施工，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向第三方支付工程款、劳务费、设备费等费用。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罚款 5 万元。

(三) 承包人保证本工程不非法分包、不转包，如发生转包及非法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直至提请司法诉讼（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承包人保证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并服从管理。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严格履行施工合同的各项条款。若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不服从管理、对提出的问题不整改、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发包人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五) 承包人保证参加施工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进行变更；若人员有变动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变动的人员资质等级、技术职称、能力、业绩不低于原人员，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配备的人员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直至满意为止。若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变更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变更一次处罚 5 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六) 承包人保证所采购材料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主要材料为专业大厂生产的产品（如钢材、水泥、管材）。施工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所

有材料经监理工程师见证取样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七） 承包人严格按照建设部颁布的两标六规范规定进行施工现场管理，保证达到富宁县安全文明工地，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并处理好与当地居民、周邻单位关系。

（八）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劳动法》及《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5〕197号文），保证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维护农民工的切身利益，构建和谐企业。

（九）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价不得高于最终审定价的 20%，若超出最终审定价 20%的，承包人应承担审减金额的审计费，并承担超出 20%部分的 10%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十） 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08），一次性验收合格。若质量未达到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处罚 10 万元并承担所有返工及整改费用；

（十一） 承包人负责提供符合昆明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档案归档资料（包括声像图片、档案等）。

（十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逾期，每逾期一天按人民币 500 元/天，逾期罚款累计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十三）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必须保证在工地现场不少于 21 天，每天到现场代表办公室签到，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缺勤，缺勤一天每人罚款 2000 元。

（十四） 每周召开工地例会，项目经理和各专业技术负责人需参加会议，擅自缺席者罚款 100 元/人.次。

（十五） 隐蔽工程应在监理验收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如擅自隐蔽，必须返工重新验收，并处罚款 2000 元/次。

（十六） 砼浇灌前必须经过监理验收合格并签署浇灌令后方可浇灌，如擅自浇灌，处罚款 5000 元/次。并承担一切检验、返工之费用。

（十七） 模板砼工程：梁、板、柱、墙几何尺寸，轴线偏差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每

处罚款 2000 元。

（十八）砼施工出现蜂窝、麻面 $\geq 0.5 \text{ m}^2$ 、孔洞深度 $\geq 3 \text{ cm}$ ；罚款 1000 元/处。

（十九）工程材料应由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使用后，方能进场使用。如使用未经验收同意的工程材料，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并处以 1000—10000 元罚款。

（二十）工程资料必须同步，资料不全的分项工程不予计量结算。

（二十一）施工单位人员必须服从建设方管理，不得违反建设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二十二）杜绝工地打架斗殴现象，一旦发生对相应单位罚款 2000 元/次。

（二十三）禁止在工地（包括在建工程房间）内随地大小便，如有发现则对相应单位处罚 50 元/次。

（二十四）禁止在工地上私搭临设，违者一律取缔并处罚，民工不得住在工地。

（二十五）积极配合并完成消防、规划及环保等专项验收工作。

（二十六）工程廉政合同和施工过程中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七）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工程建设中的各项开支，避免发生工人、材料商讨要工程款等行为，每发生一次处罚 10 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如果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二十八）承包人负责办理并缴纳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缴纳准备金，影响施工许可证办理，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中扣除代缴，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九）所有不在本合同承包范围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本合同中未言明条款，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三十一）未尽事宜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具体补充事项内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自行约定。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国务院第 279 号令执行及《协议书》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贰年；

5、室外的上下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6、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时起 8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补足。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6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

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同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审计价款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双方约定在期限届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即：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保修二年期满后的十四天内如无质量问题，支付保修款的 90%（无息返还）。工程保修五年期满后的十天内如无质量问题，付清全部保修金（无息返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若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的约束力的规定计划的规划设计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定编制。约定计量规定中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关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算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业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基础，实际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投标时投标人不得对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作任何修改。

2、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量清单另册公布)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二、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时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但不限于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唱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薄竹镇乐诗冲等 7 个村道地中药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编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承诺	
工期	
项目经理及证号	
<p>投标单位：（盖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p>注：此投标（唱标）一览表，需放在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投标人必须加盖公章。</p>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四、投标函附录

五、承诺书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

2.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技术方案

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3.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4.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5. 施工主要工序

6. 施工机械

7. 施工进度计划

8.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9.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10. 施工总平面图

二、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财务状况表

三、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四、承诺函

五、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在委托_____（姓名）为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标段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以及招标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_____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书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承诺内容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5 天	
2	工期延误违约金额	总工期每延长一天，将扣逾期完工违约金 500 元/天，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特殊情况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3	提前工期奖	无	
4	施工总工期	_____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6	质保金	合同总价的 3%	

五、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主要配备人员_____（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姓名）建设工程项目的人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2.1.1. 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文）。
- (3)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
- (4) 《文山州工程建筑材料价格信息》，云南省建设厅《价格信息》和文山市市场行情计取。
- (5) 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及标准图集等技术资料。

2.1.2 其他说明

-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2.2 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发包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投标人不得作任何修改，擅自修改工程量视为废标处理。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包括：

- (1) 施工技术方案
- (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3)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4)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 (5) 施工主要工序
- (6) 施工机械
- (7) 施工进度计划
- (8)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9)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 (10) 施工总平面图。

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没有的格式自拟。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表 3.1）
- (2)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表 3.2）

(3)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3)

(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3.4)

(5) 施工总平面图 (表 3.5)

(6) 临时设施用地表 (表 3.6)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标段名称)

表 3.1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								

(2)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标段名称)

表 3.2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3) 劳动计划表

(标段名称)

单位：人 表 3.3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3.4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采用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5) 施工总平面图

表 3.5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含施工便道）、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6) 临时设施用地表

(标段名称)

表 3.6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资质等级 (请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8	主营范围 1. 2.	
9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1. 本表后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

2. 若企业变更的，应附有变更证明扫描件；

3. 以上证件须年检合格，若在有效期内不需年审、年检、复查的地区需出具相关部门的证明或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必须附的其他资料。

二、财务状况表

1、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地址:	账号: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近三年任意一年
	2020 年或 2021 年或 2022 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负债率	
5. 流动负债	
6. 税前利润	
7 税后利润	

注: 投标人请附提交 2020~2022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公司财务报表)

三、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标段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p>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注：1、附上述人员相应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上岗证书）。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标段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建造师资格 证书编号					
已完工程和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	工程质量

注：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证明（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无需提供）。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标段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完工程和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	工程质量

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无需提供）。

四、承诺函（格式）

（1）投标人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愿意针对（标段名称）进行投标。保证投标文件中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认为要提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五、其他材料

- (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函或补遗书（如有）扫描件；
- (二) 其他材料。